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拟参与认购股票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分别收到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以下简称“救生研究所”）和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盖克机电”）的《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关于拟以持有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告知函》和《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以持有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告知函》，救生研究所和盖克机电拟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参与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军工龙头ETF”）份额认购（即网下股票认购方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5%以上第二股东	438,890,053	12.1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23,248,971	0.6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二、一致行动人拟参与军工龙头ETF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1、认购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非交易过户行为，所涉及认购额度具体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用于认购的股票数量	计划用于认购的股票比例	认购期间	拟用于认购的股份来源	拟认购原因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不超过3600万股	不超过0.9976%	2019/5/24 ~ 2019/8/2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丰富投资组合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400万股	不超过0.3880%	2019/5/24 ~ 2019/8/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丰富投资组合

2、认购基金份额的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时间除外）。

三、风险提示

- 1、救生研究所和盖克机电拟进行的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基金份额认购。
- 2、救生研究所和盖克机电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 3、救生研究所和盖克机电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 4、救生研究所和盖克机电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5、在本计划实施期间，救生研究所和盖克机电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关于拟以持有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告知函》
- 2、《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以持有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告知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